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本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</p> <p>(二)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</p> <p>(三)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</p> <p>(四)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</p> <p>(五)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</p> <p>(六)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</p> <p>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</p>	<p>二、本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 協助校外實習之相關作業、經費規劃與運用。</p> <p>(二) 訂定校外實習糾紛協調處理機制。</p> <p>(三) 審議相關實習契約。</p> <p>(四) 辦理校外實習成效評估。</p> <p>(五)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之商議與修訂。</p>	<p>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(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)第 6 條所羅列的任務(共 7 項)修訂。</p>
<p>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自下列人選中聘任之，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：</p> <p>(一) 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實習就業組組長。</p> <p>(二) 各學院院長。</p> <p>(三) 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。</p> <p>(四) 各系系主任。</p> <p>(五) 學生代表一至四人。</p> <p>(六) 家長代表四人，由各學院推派之。</p> <p>(七) 實習機構代表二至四人。</p> <p>(八) 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人。</p> <p>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實習機構代表以及法律專家由研發處簽請校長聘任之。另視實際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</p>	<p>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自下列人選中聘任之，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：</p> <p>(一) 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實習就業組組長。</p> <p>(二) 各學院院長。</p> <p>(三) 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。</p> <p>(四) 各系系主任。</p> <p>(五) 學生代表一至四人。</p> <p>(六) 家長代表四人，由各學院推派之。</p> <p>(七) 實習機構代表二至四人。</p> <p>(八) 法律專家一人。</p> <p>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實習機構代表以及法律專家由研發處簽請校長聘任之。另視實際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</p>	<p>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(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)第 6 條，修訂定為「校外法律學者專家」。</p>
<p>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	<p>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刪除「修正時亦同」</p>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7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21300512 號函訂頒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31300312 號函修頒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698 號函修頒
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71300580 號函修頒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91300697 號函修頒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2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11300580 號函修頒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21300244 號函修頒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21300683 號函修頒

- 一、為順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，檢討實習成效，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 - (二)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 - (三)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- (四)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- (五)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六)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自下列人選中聘任之，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：
 - (一) 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實習就業組組長。
 - (二) 各學院院長。
 - (三) 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。
 - (四) 各系系主任。
 - (五) 學生代表一至四人。
 - (六) 家長代表四人，由各學院推派之。
 - (七) 實習機構代表二至四人。
 - (八) 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人。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實習機構代表以及法律專家由研發處簽請校長聘任之。另視實際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五、本會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能作

成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